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敏
電話：03-5216121分機377
電子信箱：0103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4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80000A_111014459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144590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修正如附表，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電子檔及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人事處

